**緊急紓困「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說明暨申請事宜**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因疫情影響而能順利就學，每人每月補貼1,6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二、申請對象：

 (一)經學校認定受疫情影響，且109學年度第2學期具有校外租賃住宅事實之學生。

(二)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不得提出申請。

 (三)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行修讀同級學位，同時修讀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讀學士後學系外，不得重複申請補貼。

 (四)已請領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領校外住宿租金補貼者，不得重複申請。

 (五)學生不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宅，該住宅所有權人亦不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三、申請方式：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請於110年8月31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主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補助對象：由學校審核認定自110年5月1日起至110年7月31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惟應同時完成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方具有審查資格〉。

五、所需文件：申請者，請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相關文件申請方式及審查標準請參酌Ｑ&Ａ中說明〉。

六、**其他注意事項：不得重複請領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若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須知之緊急紓困助學金或校外住宿租金補貼者，由學生自行對最有利條件擇一申請，不得重複請領。

七、相關申請表格及所附說明資料如下所列：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書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金補貼Ｑ&Ａ**